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神剑股份,证券代码:002361)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其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5年1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琪女士、股东刘绍宏先生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芜湖远大创投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绍宏先生合计7,920.00万股(其中刘志坚4,000.00万股、刘琪3,200.00万股、刘绍宏720.00万股)(具体以实际转让额度为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将其个人持有的剩余股份120,415,980股公司(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6%)股份全部表决权委托对方行使(三年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芜湖远大创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芜湖市国资委。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价异动的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06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2024年10月2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8亿元人民币(含),且后续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67号)。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49,988,81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公司576,596,089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1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47,026,21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3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67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今,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49,988,81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公司582,469,389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3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52,899,5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5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深圳东阳光实业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深圳东阳光实业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0,000.00万元至4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884.78万元至74,884.78万元,同比增长16.88%至23.03%。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000.00万元至6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076.67万元至50,076.67万元,同比增长245.92%至279.39%。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000.00万元至5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317.12万元至21,317.12万元,同比增长41.76%至58.1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325,115.2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23.3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682.8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度,公司凭借产品和技术创新优势,持续巩固数字维修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围绕汽车诊断维修全流程,充分应用生成式AI赋能综合诊断检测解决方案和新能源电池检测解决方案,致力于全面提升汽车诊断效率和用户体验。报告期内,公司数字维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29.50亿元至30.90亿元。

在数字能源业务领域,公司紧抓海外新能源充电行业发展机遇,深耕数字能源海外市场,打造了端到端智能充电网络解决方案,并结合生成式AI技术,构建垂域大模型打造一站式光储充能源管理解决方案,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数字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8.30亿元至8.90亿元。

在空地一体集群智慧解决方案领域,公司基于生成式AI技术,为能源和交通领域的巡检作业提供更智能更高效的方案,具体包含智能体机器人(智慧巡检Digital Agents;Physical Agents,例如飞行机器人、地面机器人、反无人系统等),Avant AI PaaS平台以及行业大模型一体机等三大核心模块。方案能够实现从通用大模型、智能大脑、智慧机器人执行器和场景数据全链条拉通,具有高效、智能、持续快速自我演进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寻求与生态伙伴的战略协同与联合创新,与能源、交通相关应用场景的客户推动订单落地。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数智化变革和组织能力建设,将生成式AI技术融合于流程数字化和能力平台化之中,运营效率持续优化提升。

3、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持续推进数字维修、数字能源的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加大在空地一体集群智慧解决方案的研发资源投入力度,单季度研发投入环比增加约5,000万元。此外,因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四季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约1,300万元,对当期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4、预计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9,600.00万元至10,500.00万元,主要系2024年第二季度转让子公司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内部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月3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08,05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增持金额为185,427,031.17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大连港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大连港为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大连港直接持有公司6,032,421,1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3%。大连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586,998,45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3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连港拟自2024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但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持价格上限为2.06元/股。大连港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中国银行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中国银行为大连港提供增持公司股票的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专项用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获得A股股份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月3日,大连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08,05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增持金额为185,427,031.17元(不含交易费)。

截至2025年1月3日,大连港直接持有公司6,140,475,6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9%。大连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695,052,95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84%。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大连港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5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1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0年12月2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15: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即截止至2025年2月13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新沃基金创新领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一号楼新华金融大厦519室

联系电话:010-58290628

邮政编码:100029

收件人:翟子慧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9日,即在2025年1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方式。

1、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投票的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invo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新沃创新领航+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0011074321+新沃创新领航+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0011074321+新沃创新领航+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产品名称有误或有其他任一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六、计票”中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相关约定。

(2)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效或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988),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58290666)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15: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新沃基金网站(www.sinvo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者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者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短信授权不同于短信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授权和短信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者短信授权,下同),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有效纸面授权优先于有效非纸面授权的前提下,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a.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b.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若多个受托人代理投票时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多个受托人代理投票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如因疫情原因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a.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b.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c.通过委托受托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受托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d.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e.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a.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b.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c.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产品名称有误或有其他任一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身份证号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监督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invo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7月8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